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认真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属下企业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属下企业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事项有利于增加公司的业务收入，同时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议案时，监事会进行监督，关联董事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关联交易。

二、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日常管理服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量发生重大变化，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协商同意终止执行《存量资产处置及清理服务协议》；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有资产为委托范围，继续委托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及配合清理服务。该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

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议案时，监事会进行监督，关联董事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康



马晓茜



徐润萍



石本仁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